**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1230[2025]01410**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采购人：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1230[2025]01410**

**2、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1〕6号）。（服务类不适用）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服务类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服务类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1★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2★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3★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4★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王慊

联系电话： 0591-87831796

**12、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唐丽玉/张秀鸿

联系电话： 0591-83393306/0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1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1,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1.00 | 2,1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9,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1.00 | 99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6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1.00 | 6,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1.00 | 3,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项 | 元 | 2,11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项 | 元 | 2,11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项 | 元 | 99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项 | 元 | 99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项 | 元 | 6,5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项 | 元 | 6,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项 | 元 | 3,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项 | 元 | 3,0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 500-1000万元，服务费率为0.45%。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2)其他：  (2)-1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2)-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最高限价”规定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的。 (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2)-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质疑与投诉 (2)-4.1质疑 (2)-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4.2投诉 (2)-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2)-6评标特别约定：①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进行采购，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允许供应商兼投各个采购包，但为保证服务质量，其中采购包1和采购包2不得兼中，采购包3和采购包4不得兼中。其他未约定的采购包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包号先后顺序进行评审。例如某一供应商已被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参加采购包2的评审时即使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也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但其可以推荐为采购包3或采购包4的中标候选人。②若某一供应商已被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合同包2的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但系统无法按照前述的特别约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时，则其合同包2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⑧-1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1★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2★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3★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承诺检测能力范围符合所投标采购包中各类设备所对应的检测能力相关标准的要求（第五章包4★表1）。提供投标人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及承诺函。注：①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的附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承诺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9年第 102 号）中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基本要求，即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投标人承诺应能够独立承担型号核准测试工作，不可为相关代理商。为确保型号核准检测质量，承检机构检测资质不可共享或转让，承检机构应确保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周期内保持稳定。 |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四、投标”关于“10.9投标保证金” 第(2)、(3)点的要求。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7 | 情形7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情形8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7 | 情形7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情形8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7 | 情形7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情形8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7 | 情形7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情形8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8、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30.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一“技术和服务要求”表2各评审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各评审项要求（共计142项）的得30分。 满足139至141项的得25分， 满足135至138项的得20分， 满足130至134项的得15分， 满足125至129项的得10分， 满足120至124项得5分， 满足119项及以下不得分。 注1：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偏离表中可不对表2内容进行响应) 没有全部满足的需在承诺函中明确不满足的评审项号。注2: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及能够佐证评审项号2、6、7、13、14、21、38、39、68、111（共10项）的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并标注出CNAS检测能力中所对应评审项号2、6、7、13、14、21、38、39、68、111（共10项）的覆盖情况。其他评审项无需提供检测能力附表，若因投标人提供多余的佐证材料导致文件过大影响电子投标文件正常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3：①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③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佐证材料与承诺内容和实际不符，该项“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不得分。 |
| 2、测试系统数量 | 5.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使用的与本采购包相关的成套测试系统数量进行评分：15套及以上成套测试系统得5分，12至14套成套测试系统得4分，9至11套成套测试系统得3分，6至8套成套测试系统得2分，3至5套成套测试系统得1分,2套及以下成套测试系统得0分。 成套测试系统指： 频谱分析仪（或称频谱仪或接收机或信号分析仪或信号与频谱分析仪或矢量信号分析仪或PXA信号分析仪或测试接收机）、信号源（或称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源或模拟信号源或微波信号源或微波信号发生器或射频矢量信号源）。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1.须提交测试系统列表（包含仪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校准证书编号、系统主要功能，测试能力范围等内容）； 2.同一采购包内，具有相同出厂编号的仪表，复用在不同的成套测试系统内，按1套系统计； 3.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有效期应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的截止日期。 4.如果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以上设备、设施对应的购买合同或固定资产凭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一套测试系统中凡有一项设备未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的，该套测试系统不计作数量。 |
| 3、屏蔽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屏蔽室)数量有30个及以上得5分，23至29个得4分，16至22个得3分，9至15个得2分，2至8个得1分，1个及以下得0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屏蔽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屏蔽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屏蔽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4、暗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暗室)数量有5个及以上得5分，4个得4分，3个得3分，2个得2分，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暗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暗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提暗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5、检测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人员30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且技术人员有相关领域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比例不得低于50%，否则为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证明以上人员为检测技术人员的声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交以上所有技术人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交以上人员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证明（例如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提供汇总清单并注明比例。 |
| 6、高级职称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团队中专业为无线电类高级职称人员5人的得1分，每增加5人，加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汇总清单。 |
| 7、信息自动化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从项目接收、自动测试、报告生成、客户服务等项目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且提供信息化服务流程介绍、相关流程的界面截图的得1分；②能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 |
| 8、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资源配置方案的得1分；②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的组织架构(需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的得1分。满分2分。 |
| 9、保密和安全生产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保密制度方案(需包括样品检测、报告制作、保密制度等要点)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需包括作业管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点)的得1分。满分2分。 |
| 10、样品管理措施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接收与流转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签收、样品流转、样品处置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存储与保管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存储、样品保管、样品追溯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1、报告质量管控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方案(需包括报告编制、报告审签等内容)的得1分，②有相应的质量监督整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2、测试体系、规章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配有相应的测试体系文件的得1分，②针对本项目有编制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 (需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管理制度等)的得1分。满分2分。 |
| 13、测试节点进度安排 | 4.00 | 否 | 投标人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测试节点进度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执行计划、节点控制、质量管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沟通协调机制等要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操作，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合理，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保证采购人对项目进展、测试进度和结果的全面了解，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较为简单），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主动服务企业客户的措施方案或相关措施手册。 |
| 14、履约能力 | 4.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 具备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本区域内企业样品送检 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 1、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1分。 2、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2分。 3、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3分。 4、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4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1.承诺函(格式自拟)；2.就近服务措施方案(需包括快捷上门服务措施、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措施等)。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测试业绩 | 7.00 | 是 | 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测试业绩情况： (1)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进行以下评分： 600款型号及以上7分； 500至599款6分； 400至499款5分； 300至399款4分； 200至299款3分;1至199款2分。 (2)投标人仅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测试经历而无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则进行以下评分： 600款型号及以上2分； 500至599款1分。 注：①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是指：2G基站、3G基站、4G基站、5G基站、NB-IoT基站、eMTC基站等，任意制式或组合；2G直放站、3G直放站、4G直放站、5G直放站、NB-IoT直放站、eMTC直放站等，任意制式或组合。 ②需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承诺函”或者 “测试经历”，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如果同时提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和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测试经历（向社会或者政府提交的检测经历报告）的，得分不累加，仅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计分。 |
| 2、监督检查活动评价情况 | 5.00 | 是 | 1、投标人2024年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中的综合评分情况： ①、服务区域为多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94分(含)及以上的得5分，93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4分， 92分(含)至93分(不含)的得3分， 91分(含)至92分(不含)的得2分， 90分(含)至91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②、服务区域为单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 94分(含)及以上的得2分，90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否则不得分。 2、未参与2024年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的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组织的监督检查（抽查）中，未发现问题或被发现存在轻微管理和技术问题的得2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果同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的，得分不累加，仅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计分为准。 |
| 3、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通信领域、射频辐射性能子领域和射频传导性能子领域等无线电射频性能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获得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书，并提供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相关内容的附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 | 3.00 | 是 | 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的得1 分； 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满意的得2 分； ③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且结果为满意的得3分。 注：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过的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CCC测试能力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电信终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客户服务支持响应1 | 1.00 | 是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服务并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7、客户服务支持响应2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省份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30.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2各评审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满足124至127项的得30分， 承诺满足120至123项的得25分， 承诺满足115至119项的得20分， 承诺满足110至114项的得15分， 承诺满足105至109项得10分， 承诺满足100至104项得5分， 承诺满足99项及以下不得分。 注1：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偏离表中可不对表2内容进行响应) 没有全部满足的需在承诺函中明确不满足的评审项号。注2: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及能够佐证评审项号2、6、7、13、14、21、38、39、68、111（共10项）的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并标注出CNAS检测能力中所对应评审项号2、6、7、13、14、21、38、39、68、111（共10项）的覆盖情况。其他评审项无需提供检测能力附表，若因投标人提供多余的佐证材料导致文件过大影响电子投标文件正常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3：①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③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佐证材料与承诺内容和实际不符，该项“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不得分。 |
| 2、测试系统数量 | 5.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使用的与本采购包相关的成套测试系统数量进行评分：5套及以上成套测试系统得5分，4套成套测试系统得4分，3套成套测试系统得3分，2套成套测试系统得2分，1套成套测试系统得1分。 成套测试系统指： 频谱分析仪（或称频谱仪或接收机或信号分析仪或信号与频谱分析仪或矢量信号分析仪或PXA信号分析仪或测试接收机）、信号源（或称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源或模拟信号源或微波信号源或微波信号发生器或射频矢量信号源）。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1.须提交测试系统列表（包含仪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校准证书编号、系统主要功能，测试能力范围等内容）； 2.同一采购包内，具有相同出厂编号的仪表，复用在不同的成套测试系统内，按1套系统计； 3.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有效期应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的截止日期。 4.如果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以上设备、设施对应的购买合同或固定资产凭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一套测试系统中凡有一项设备未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的，该套测试系统不计作数量。 |
| 3、屏蔽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屏蔽室)数量有15个及以上得5分，12至14个得4分，9至11个得3分，6至8个得2分，3至5个得1分，2个及以下得0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屏蔽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屏蔽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屏蔽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4、暗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暗室)数量有5个及以上得5分，4个得4分，3个得3分，2个得2分，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暗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暗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提暗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5、检测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人员5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且技术人员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比例不得低于50%，否则为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证明以上人员为检测技术人员的声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交以上所有技术人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交以上人员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证明（例如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提供汇总清单并注明比例。 |
| 6、高级职称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团队中专业为无线电类高级职称人员5人的得1分，每增加5人，加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汇总清单。 |
| 7、信息自动化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从项目接收、自动测试、报告生成、客户服务等项目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且提供信息化服务流程介绍、相关流程的界面截图的得1分；②能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 |
| 8、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资源配置方案的得1分；②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的组织架构(需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的得1分。满分2分。 |
| 9、保密和安全生产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保密制度方案(需包括样品检测、报告制作、保密制度等要点)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需包括作业管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点)的得1分。满分2分。 |
| 10、样品管理措施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接收与流转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签收、样品流转、样品处置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存储与保管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存储、样品保管、样品追溯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1、报告质量管控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方案(需包括报告编制、报告审签等内容)的得1分，②针对本项目有编制相应的质量监督整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2、测试体系、规章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配有相应的测试体系文件的得1分，②针对本项目有编制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 (需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管理制度等)的得1分。满分2分。 |
| 13、测试节点进度安排 | 4.00 | 否 | 投标人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测试节点进度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执行计划、节点控制、质量管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沟通协调机制等要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操作，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合理，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保证采购人对项目进展、测试进度和结果的全面了解，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较为简单），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主动服务企业客户的措施方案或相关措施手册。 |
| 14、履约能力 | 4.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 具备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本区域内企业样品送检 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 1、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1分。 2、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2分。 3、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3分。 4、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4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1.承诺函(格式自拟)；2.就近服务措施方案(需包括快捷上门服务措施、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措施等)。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测试业绩 | 7.00 | 是 | 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测试业绩情况： (1)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进行以下评分： 300款型号及以上7分； 250至299款6分；200至249款5分；150至199款4分；100至149款3分；1至99款2分。 (2)投标人仅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测试经历而同类或类似无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则进行以下评分：300款型号及以上2分；250至299款1分。 注：①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是指：2G基站、3G基站、4G基站、5G基站、NB-IoT基站、eMTC基站等，任意制式或组合；2G直放站、3G直放站、4G直放站、5G直放站、NB-IoT直放站、eMTC直放站等，任意制式或组合。 ②需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承诺函”或者 “测试经历”，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如果同时提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和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或直放站设备的测试经历（向社会或者政府提交的检测经历报告）的，得分不累加，仅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计分。 |
| 2、监督检查活动评价情况 | 5.00 | 是 | 1、投标人2024年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中的综合评分情况： ①、服务区域为多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94分(含)及以上的得5分，93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4分， 92分(含)至93分(不含)的得3分， 91分(含)至92分(不含)的得2分， 90分(含)至91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②、服务区域为单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 94分(含)及以上的得2分，90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否则不得分。 2、未参与2024年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的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组织的监督检查（抽查）中，未发现问题或被发现存在轻微管理和技术问题的得2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果同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的，得分不累加，仅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计分为准。 |
| 3、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通信领域、射频辐射性能子领域和射频传导性能子领域等无线电射频性能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获得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书，并提供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相关内容的附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 | 3.00 | 是 | 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的得1 分； 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满意的得2 分； ③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且结果为满意的得3分。 注：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过的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CCC测试能力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电信终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客户服务支持响应1 | 1.00 | 是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服务并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7、客户服务支持响应2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省份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30.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三“技术和服务要求”表2各评审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各评审项要求（共计86项）的得30分。 满足83至85项的得25分， 满足80至82项的得20分， 满足75至79项的得15分， 满足70至74项的得10分， 满足65至69项得5分， 满足64项及以下不得分。 注1：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偏离表中可不对表2内容进行响应) 没有全部满足的需在承诺函中明确不满足的评审项号。注2: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及能够佐证评审项号3、9、15、23、27、3、41、50、59、61（共10项）的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并标注出CNAS检测能力中所对应评审项号3、9、15、23、27、3、41、50、59、61（共10项）的覆盖情况。其他评审项无需提供检测能力附表，若因投标人提供多余的佐证材料导致文件过大影响电子投标文件正常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3：①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③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佐证材料与承诺内容和实际不符，该项“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不得分。 |
| 2、测试系统数量 | 5.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使用的与本采购包相关的成套测试系统数量进行评分：20套及以上成套测试系统得5分，16至19套成套测试系统得4分，12至15套成套测试系统得3分，8至11套成套测试系统得2分，4至7套成套测试系统得1分,3套及以下成套测试系统得0分。 成套测试系统指： 频谱分析仪（或称频谱仪或接收机或信号分析仪或信号与频谱分析仪或矢量信号分析仪或PXA信号分析仪或测试接收机）、信号源（或称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源或模拟信号源或微波信号源或微波信号发生器或射频矢量信号源）。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1.须提交测试系统列表（包含仪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校准证书编号、系统主要功能，测试能力范围等内容）； 2.同一采购包内，具有相同出厂编号的仪表，复用在不同的成套测试系统内，按1套系统计； 3.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有效期应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的截止日期。 4.如果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以上设备、设施对应的购买合同或固定资产凭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一套测试系统中凡有一项设备未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的，该套测试系统不计作数量。 |
| 3、屏蔽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屏蔽室)数量有30个及以上得5分，23至29个得4分，16至22个得3分，9至15个得2分，2至8个得1分，1个及以下得0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屏蔽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屏蔽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屏蔽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4、暗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暗室)数量有5个及以上得5分，4个得4分，3个得3分，2个得2分，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暗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暗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提暗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5、检测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人员30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且技术人员有相关领域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比例不得低于50%，否则为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证明以上人员为检测技术人员的声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交以上所有技术人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交以上人员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证明（例如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提供汇总清单并注明比例。 |
| 6、高级职称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团队中专业为无线电类高级职称人员5人的得1分，每增加5人，加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汇总清单。 |
| 7、信息自动化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从项目接收、自动测试、报告生成、客户服务等项目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且提供信息化服务流程介绍、相关流程的界面截图的得1分；②能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 |
| 8、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资源配置方案的得1分；②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的组织架构(需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的得1分。满分2分。 |
| 9、保密和安全生产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保密制度方案(需包括样品检测、报告制作、保密制度等要点)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需包括作业管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点)的得1分。满分2分。 |
| 10、样品管理措施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接收与流转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签收、样品流转、样品处置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存储与保管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存储、样品保管、样品追溯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1、报告质量管控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方案(需包括报告编制、报告审签等内容)的得1分，②有相应的质量监督整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2、测试体系、规章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配有相应的测试体系文件的得1分，②针对本项目有编制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 (需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管理制度等)的得1分。满分2分。 |
| 13、测试节点进度安排 | 4.00 | 否 | 投标人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测试节点进度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执行计划、节点控制、质量管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沟通协调机制等要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操作，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合理，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保证采购人对项目进展、测试进度和结果的全面了解，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较为简单），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主动服务企业客户的措施方案或相关措施手册。 |
| 14、履约能力 | 4.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 具备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本区域内企业样品送检 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 1、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1分。 2、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2分。 3、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3分。 4、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4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1.承诺函(格式自拟)；2.就近服务措施方案(需包括快捷上门服务措施、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措施等)。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测试业绩 | 7.00 | 是 | 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测试业绩情况： (1)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进行以下评分： 2000款型号及以上7分；1600至1999款6分；1200至1599款5分；800至1199款4分；400至799款3分;1至399款2分。 (2)投标人仅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测试经历而无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则进行以下评分：2000款型号及以上2分； 1600至1999款1分。 注：①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指：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3G/4G/5G/NB-IoT/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3G/4G/5G/NB-IoT/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任意频段及组合）。 ②需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承诺函”或者 “测试经历”，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如果同时提供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和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测试经历（向社会或者政府提交的检测经历报告）的，得分不累加，仅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计分。 |
| 2、监督检查活动评价情况 | 5.00 | 是 | 1、投标人2024年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中的综合评分情况： ①、服务区域为多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94分(含)及以上的得5分，93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4分， 92分(含)至93分(不含)的得3分， 91分(含)至92分(不含)的得2分， 90分(含)至91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②、服务区域为单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 94分(含)及以上的得2分，90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否则不得分。 2、未参与2024年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的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组织的监督检查（抽查）中，未发现问题或被发现存在轻微管理和技术问题的得2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果同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的，得分不累加，仅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计分为准。 |
| 3、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通信领域、射频辐射性能子领域和射频传导性能子领域等无线电射频性能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获得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书，并提供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相关内容的附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 | 3.00 | 是 | 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的得1 分； 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满意的得2 分； ③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且结果为满意的得3分。 注：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过的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CCC测试能力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电信终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客户服务支持响应1 | 1.00 | 是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服务并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7、客户服务支持响应2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 | 30.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包四“技术和服务要求”表2各评审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满足76至79项的得30分， 承诺满足70至75项的得25分， 承诺满足65至69项的得20分， 承诺满足60至64项的得15分， 承诺满足55至59项得10分， 承诺满足50至54项得5分， 承诺满足49项及以下不得分。 注1：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的承诺函中承诺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偏离表中可不对表2内容进行响应) 没有全部满足的需在承诺函中明确不满足的评审项号。注2: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及能够佐证评审项号3、9、15、23、27、31、33、43、52、54（共10项）的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并标注出CNAS检测能力中所对应评审项号3、9、15、23、27、31、33、43、52、54（共10项）的覆盖情况。其他评审项无需提供检测能力附表，若因投标人提供多余的佐证材料导致文件过大影响电子投标文件正常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3：①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②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③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佐证材料与承诺内容和实际不符，该项“1、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情况”不得分。 |
| 2、测试系统数量 | 5.00 | 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使用的与本采购包相关的成套测试系统数量进行评分：10套及以上成套测试系统得5分，8至9套成套测试系统得4分，6至7套成套测试系统得3分，4至5套成套测试系统得2分，2至3套成套测试系统得1分，1套及以下成套测试系统得0分。 成套测试系统指： 频谱分析仪（或称频谱仪或接收机或信号分析仪或信号与频谱分析仪或矢量信号分析仪或PXA信号分析仪或测试接收机）、信号源（或称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发生器或矢量信号源或模拟信号源或微波信号源或微波信号发生器或射频矢量信号源）。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1.须提交测试系统列表（包含仪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校准证书编号、系统主要功能，测试能力范围等内容）； 2.同一采购包内，具有相同出厂编号的仪表，复用在不同的成套测试系统内，按1套系统计； 3.如设备为租赁的，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合同有效期应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的截止日期。 4.如果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以上设备、设施对应的购买合同或固定资产凭证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一套测试系统中凡有一项设备未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的，该套测试系统不计作数量。 |
| 3、屏蔽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屏蔽室)数量有15个及以上得5分，12至14个得4分，9至11个得3分，6至8个得2分，3至5个得1分，2个及以下得0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屏蔽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屏蔽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屏蔽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4、暗室数量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场地(暗室)数量有5个及以上得5分，4个得4分，3个得3分，2个得2分，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有关要求，暗室作为固定的工作场所，承检机构可租赁或者自有。若为租赁，须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房东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为自有，则须提供暗室购买合同或发票。此外，还须提供提暗室的布局图和有效的校准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
| 5、检测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人员5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3分。且技术人员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比例不得低于50%，否则为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证明以上人员为检测技术人员的声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交以上所有技术人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交以上人员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证明（例如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提供汇总清单并注明比例。 |
| 6、高级职称团队技术支撑能力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包的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团队中专业为无线电类高级职称人员3人的得1分，每增加2人，加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小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提供其实际成立时间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汇总清单。 |
| 7、信息自动化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从项目接收、自动测试、报告生成、客户服务等项目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且提供信息化服务流程介绍、相关流程的界面截图的得1分；②能提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2分。 |
| 8、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资源配置方案的得1分；②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整体的组织架构(需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的得1分。满分2分。 |
| 9、保密和安全生产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保密制度方案(需包括样品检测、报告制作、保密制度等要点)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具备完善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需包括作业管理、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要点)的得1分。满分2分。 |
| 10、样品管理措施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接收与流转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签收、样品流转、样品处置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样品存储与保管措施方案(需包括样品存储、样品保管、样品追溯等要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1、报告质量管控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提供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方案(需包括报告编制、报告审签等内容)的得1分，②有相应的质量监督整改措施的得1分。满分2分。 |
| 12、测试体系、规章制度 | 2.00 | 是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配有相应的测试体系文件的得1分，②针对本项目有编制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 (需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管理制度等)的得1分。满分2分。 |
| 13、测试节点进度安排 | 4.00 | 否 | 投标人对承接该项工作制订的测试节点进度安排方案（至少包括执行计划、节点控制、质量管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沟通协调机制等要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操作，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合理，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保证采购人对项目进展、测试进度和结果的全面了解，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较为简单），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主动服务企业客户的措施方案或相关措施手册。 |
| 15、履约能力 | 4.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 具备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本区域内企业样品送检 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 1、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1分。 2、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2分。 3、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3分。 4、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均能提供24小时内上门服务或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送检、承诺在开展片区省份内均有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并提供就近服务措施方案的得4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1.承诺函(格式自拟)；2.就近服务措施方案(需包括快捷上门服务措施、接收开展片区省份内企业样品措施等)。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测试业绩 | 7.00 | 是 | 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测试业绩情况： (1)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进行以下评分： 1000款型号及以上7分； 800至999款6分； 600至799款5分； 400至599款4分； 200至399款3分;1至199款2分。 (2)投标人仅有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测试经历而无同类或类似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则进行以下评分：1000款型号及以上2分；800至999款1分。 注：①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指：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3G/4G/5G/NB-IoT/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3G/4G/5G/NB-IoT/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任意频段及组合）。 ②需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承诺函”或者 “测试经历”，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如果同时提供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和公众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测试经历（向社会或者政府提交的检测经历报告）的，得分不累加，仅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经历计分。 |
| 2、监督检查活动评价情况 | 5.00 | 是 | 1、投标人2024年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中的综合评分情况： ①、服务区域为多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94分(含)及以上的得5分，93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4分， 92分(含)至93分(不含)的得3分， 91分(含)至92分(不含)的得2分， 90分(含)至91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②、服务区域为单片区的承检机构总分在 94分(含)及以上的得2分，90分(含)至94分(不含)的得1分，90分(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否则不得分。 2、未参与2024年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的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组织的监督检查（抽查）中，未发现问题或被发现存在轻微管理和技术问题的得2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果同时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或者国家部委组织的同类监督检查情况通知的，得分不累加，仅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及评分结果(复印件)计分为准。 |
| 3、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通信领域、射频辐射性能子领域和射频传导性能子领域等无线电射频性能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获得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证书，并提供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相关内容的附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 | 3.00 | 是 | 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的得1 分； 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满意的得2 分； ③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通信射频领域和电磁兼容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且结果为满意的得3分。 注：提供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过的无线电射频性能领域能力验证活动结果通知单（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CCC测试能力 | 2.00 | 是 | ①投标人具备电信终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设备CCC测试能力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客户服务支持响应1 | 1.00 | 是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服务并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7、客户服务支持响应2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省份各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的得1分。承诺函自拟。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 投标保证金收取理由：为了避免因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2)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关于“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的 内容。修改为“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 1日(不含)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年度之前的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在 6 月 1日(含)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投标截止时间本年度之前的一年，特别说明除外。 (4) 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采购人拟对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所需技术测试工作、证后监督检查服务工作。

2、为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及助力我国无线电检测领域水平提高，本项目投标人需提升在无线电设备检测领域研究能力，积极参与无线电设备技术规范研究、参与国内各类与无线电检测或电磁兼容领域相关科研项目，自主提升检测能力及相关科研水平。

3、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序号 | 采购包名称 | 设备类型 | |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型号）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公众移动通信2G基站、3G基站、4G基站，不支持5G或NB-IoT或eMTC功能 | | 15.9 |
| 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或支持NB-IoT或支持eMTC功能的其他基站 | | 20.3 |
| 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1-3个 | | 11.3 |
| 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3个以上 | | 13.8 |
| 2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不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且不含eMTC及NB-IoT基站 | | 15.9 |
| 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且不含eMTC及NB-IoT基站 | | 20.3 |
| 包括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1-3个 | | 11.5 |
| 包括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3个以上 | | 14.2 |
| 3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 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 | 测试频段数1-7个 | 2.8 |
| 测试频段数8-14个 | 6.2 |
| 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 | 9.7 |
| 4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4G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 G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 | 测试频段数1-7个 | 2.8 |
| 测试频段数8-14个 | 6.2 |
| 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 | 9.7 |
| 注：1、合同期内测试任务数量以实际下达任务为准，当“合同期内实际测试数量×最高单价限价×折扣≤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当“合同期内实际测试数量×最高单价限价×折扣＞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时，实行预算金额包干（包干价为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付测试费用。2、各采购包服务期均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 | | |

4、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5、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的所以投入，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6、报价要求：

6.1、折扣与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折扣”进行报价(所有设备类型的折扣须一致)，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无法填写投标“折扣”，只能填写金额，因此各投标人在电子后台系统上应填写折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折扣计算使用。

6.2、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总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例如：本项目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6390000元，折扣为9折。则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报价部分填入投标总价为5751000元。

6.3、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标时的价格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6.4、设备类型的结算价=设备类型的最高单价限价×折扣。

7、总体要求：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开展片区内（含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所需技术测试工作及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公平公开、竞争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所需技术测试工作、证后监督检查服务工作和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服务、技术能力评价服务工作。

检测机构依据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测试，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的检测期限提交检测报告及汇总分析报告。

8、技术和管理能力要求

8.1.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按时完成型号核准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场地设施条件、必需的仪器设备能力等。

8.2.检测机构应依据ISO 17025标准，建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8.3.检测机构应提供成熟的客户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样品管理措施、保密和安全生产制度、客户服务流程及服务措施。

8.4.检测机构应具备从项目接收、自动测试、报告生成、客户服务等项目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

8.5.检测机构应具备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测试体系、规章制度。

9、其他

9.1、具备较完善的地域分支机构布局，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具备提供快捷上门服务或接收本区域内企业样品送检能力。

9.2、具备承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相适应的测试场地、成套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等设施。成套测试系统指：频谱分析仪（或称频谱仪、接收机、信号分析仪、信号与频谱分析仪、矢量信号分析仪、PXA信号分析仪、测试接收机）、信号源（或称信号发生器、矢量信号发生器、矢量信号源、模拟信号源、微波信号源、微波信号发生器、射频矢量信号源）。

9.3、从事检测工作的技术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和本行业工作经验，熟悉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划，熟悉掌握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9.4、承检机构及其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9.5、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独立于出具的测试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测试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9.6、严格保守承检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效保护申请人相关知识产权。

9.7、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服务并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公众移动通信2G基站、3G基站、4G基站，不支持5G或NB-IoT或eMTC功能；

（2）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或支持NB-IoT或支持eMTC功能的其他基站；

（3）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1-3个；

（4）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3个以上。

**2.检测标准及项目**

检测机构的CMA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至少包含以下标准：

**★表1**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GSM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883-2009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51.02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方面 |
| 资质判定 | YD/T 1216-2010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设备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cdma2000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377-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第二阶段)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资质判定 | YD/T 167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网(AN)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  (可替代YD/T 3377-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W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045-2016 | 900M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七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53-2009  (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215-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四阶段)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0-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五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3-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六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TD-S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850-2015(可替代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上行分组接入(HSU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10-2013(可替代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TD-LTE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271-2017(可替代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二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72-2015(可替代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 |
| LTE FDD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74-2017(可替代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273-2017(可替代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二阶段)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336-2018 | 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V14.4.0以上版本\*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eMTC基站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V14.4.0以上版本\*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5G基站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1 \*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1部分：传导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2 \*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2部分：辐射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GSM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5-2011  (可替代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GSM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5-2011  (可替代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CDMA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可替代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CDMA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可替代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cdma2000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03-2017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554-2007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59-201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WCDMA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54-2007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59-201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638-2020(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1554-2007、YD/T 3359-2018)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TD-SCDMA 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711-2007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TD-LTE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3-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3633-2020)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6.141 \*替代YD/T 3633-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LTE FDD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3 \* (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3634-2020)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FDD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6.143 \*替代YD/T 3634-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V14.4.0以上版本\*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eMTC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V14.4.0以上版本\*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5G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3-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1 \*(可与3GPP TS 38.521-1 \*、GB/T 12572-2008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1部分：传导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1 \*(可与3GPP TS 38.141-1 \*、GB/T 12572-2008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NR；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8.141-1 \*、3GPP TS 38.521-1 \*，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7-2019(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7部分：5G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检测机构可选择支持以下标准：

**表2**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评审项号 |
| GSM基站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139-2011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TS 1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电方面 | 2 |
| CDMA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6-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7.2-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B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7 |
| cdma2000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677-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网（AN） | 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7.2-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1-2007 | 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网（AN） | 1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6-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1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32-A Version 2.0 \*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接入网络最低性能要求 | 1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32-0 Version 2.0 \*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接入网络最低性能要求 | 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B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1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6-2007 | 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网（AN） | 1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376-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第二阶段）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18 |
| WCDMA基站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2-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1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5.2-2012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2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3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3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基站(BS) | 2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部分：介绍和公共要求 | 2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214-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四阶段）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349-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五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352-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六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738-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七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080-2010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2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081-2010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2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9-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技术要求 | 2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60-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测试方法 | 3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1 \* | 基站(BS)一致性测试(FDD) | 3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4 \* | 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FDD) | 32 |
| TD-SCDMA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2GHz 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3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5-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3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19-2011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3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20-2011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3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一致性测试(TDD) | 3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7 | IMT蜂窝网络；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第7部分：CDMA TDD (UTRA TDD)基站(BS) | 3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部分：介绍和公共要求 | 3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49-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上行分组接入（HSU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4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201-2011 |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支持多频段特性的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4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09-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4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11-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4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12-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4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3-2009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技术要求 | 4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4-2009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测试方法 | 4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2.2-2012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4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5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无线传输与接收(TDD) | 48 |
| TD-LTE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关于2500-2690兆赫兹（MHz）频段IMT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的函 | 49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50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1-2015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5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270-2017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二阶段） | 5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5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1-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5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578-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56 |
| LTE FDD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5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3-2017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5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272-2017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二阶段） | 6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6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2-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62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6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V14.4.0以上版本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6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335-2018 | 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65 |
| eMTC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19〕29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部分新类型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型号核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 66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6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增强机器类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6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69 |
| 5G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中低频段5G系统设备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70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71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126号 | 2100MHz频段5G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试行） | 7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 | 7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4 \* | NR；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 | 7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7.941 \* | 基站辐射需求射频一致性测试背景参考 | 7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13 \* | NR；基站(BS)电磁兼容性(EMC) | 76 |
| GSM基站放大器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1999〕62号 | 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 | 7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7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883-2009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 7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TS 1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电方面 | 8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502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基站(BS)设备；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 8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和第2阶段）；基站系统设备规范；无线方面 | 8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I-ETS 300 609-1 Edition 9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设备规范；第1部分：无线方面 | 83 |
| GSM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1999〕62号 | 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 | 8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8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0 609-4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第4部分：在R&TTE导则第3.2章下GSM转发器基本要求协调EN | 8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502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基站(BS)设备；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 8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8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8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90 |
| CDMA基站放大器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9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9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94 |
| CDMA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9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97 |
| cdma2000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9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10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73-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10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02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10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10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105 |
| WCDMA直放机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10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10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10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10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10 |
| TD-SCDMA 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11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5-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11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11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7-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4 12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终端一致性规范;无线传输和接收(TDD) | 1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一致性测试(TDD) | 11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7 | IMT蜂窝网络；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第7部分：CDMA TDD (UTRA TDD)基站(BS) | 11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11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19 |
| TD-LTE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120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2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12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23 |
| LTE FDD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124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6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FDD转发器无线电发射和接收 | 1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12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28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12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V14.4.0以上版本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13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336-2018 | 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13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32 |
| eMTC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增强机器类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13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V14.4.0以上版本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13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3-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3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36 |
| 5G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5G直放站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13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126号 | 2100MHz频段5G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试行） | 138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 | 13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4 \* | NR；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 | 14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17-2019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7部分：5G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4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13 \* | NR；基站(BS)电磁兼容性(EMC) | 142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3、测试项目要求（以下内容为测试工作的要求，标准涵盖了表1、表2所列标准，不计入评审范围）**

**表3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测试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测试项目** | **判定标准** | **测试方法** | **送检数量** | **测试数量** | | **备注** | |
| GSM基站 | 相位误差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平均频率误差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RF载波平均发射功率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RF载波发射功率时间包络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调制和宽带噪声频谱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切换瞬态频谱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传导性杂散辐射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互调衰减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基站内互调衰减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CDMA基站 | 频率容限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总功率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导频功率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波形质量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导频时间容限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占用带宽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传导性杂散发射 | 信部无〔2002〕65号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cdma2000基站 | 频率容限 | 1X: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总功率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导频/MAC信道功率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波形质量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导频时间容限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占用带宽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传导性杂散发射 | 1X:YD/T 3376-2018  EVDO: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WCDMA基站 | 最大输出功率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频率容限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下行链路上的内环功率控制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功率控制的动态范围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总的功率动态调整范围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占用带宽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频谱发射模板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通用杂散发射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共存共址杂散发射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发射互调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矢量误差幅度（EVM）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峰值码域误差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YD/T 2738-2014 | YD/T 2739-2014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TD-SCDMA基站 | 最大输出功率及变化容限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载波频率误差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下行链路上的内环功率控制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功率控制的动态范围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下行链路最小输出功率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P-CCPCH功率误差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发射机关闭功率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发射机开启/关闭时域模板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占用带宽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频谱发射模板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邻道泄漏功率比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机箱端口杂散发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GB/T 12572-2008 |
| 输出互调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调制精度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峰值码域误差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TD-LTE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发射机关断功率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发射机瞬态周期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频率误差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下行RS功率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占用带宽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邻道抑制比（ACLR）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基站在邻频段无用发射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通用杂散发射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1-2020 |
| 特殊频段的抑制保护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1-2020 |
| 发射互调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阻塞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LTE FDD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频率误差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下行RS功率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占用带宽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邻道抑制比（ACLR）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基站在邻频段无用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2-2020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2-2020 |
| 发射互调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阻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工无函[2020]95号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YD/T 3336-2018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YD/T 3336-2018 |
| 频率误差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下行RS功率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占用带宽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邻道抑制比（ACLR）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336-2018 | YD/T 3336-2018 |
| 无用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YD/T 3336-2018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YD/T 3336-2018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YD/T 3336-2018 |
| 发射互调 | YD/T 3335-2018 | YD/T 3336-2018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YD/T 3335-2018 | YD/T 3336-2018 |
| 阻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YD/T 3336-201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无 |
| eMTC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3GPP TS 36.104 | 3GPP TS 36.141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发射机关断功率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发射机瞬态周期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频率误差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下行RS功率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频谱发射模板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通用杂散发射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3GPP TS 36.141 |
| 无用发射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3GPP TS 36.141 |
| 特殊频段保护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3GPP TS 36.141 |
| 发射互调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无 |
| 5G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3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基站辐射发射功率（EIRP）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基站输出功率（TRP）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3GPP TS 38.104-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频率误差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频谱发射模板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通用杂散发射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带外无用发射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特殊频段保护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发射互调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阻塞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无 |
| 工无函[2021]126号 |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 GSM基站放大器 | 输出功率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及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杂散发射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互调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增益调节步长及步长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带外增益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频率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GSM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及误差 | YD/T 1337-2005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杂散发射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互调 | 信无〔1999〕62号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增益调节步长及步长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带外增益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频率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CDMA基站放大器 | 每信道功率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额定增益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每信道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工作频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工作频带外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杂散辐射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互调特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增益调整线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频率容限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占用带宽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GB/T 12572-2008 |  |
| 2GHz: 无 | GB/T 12572-2008 |  |
| 增益连续可调范围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波形质量要求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73-2013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800MHz: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2GHz: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CDMA直放机 | 每信道功率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额定增益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每信道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工作频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工作频带外杂散发射 | 800MHz: 信部无〔2002〕65号 | YD/T 1596-2011 |  |
| 杂散辐射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互调特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增益调整线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频率容限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占用带宽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GB/T 12572-2008 |  |
| 2GHz: 无 | GB/T 12572-2008 |  |
| 增益连续可调范围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96-2011 |  |
| 2GHz: YD/T 1596-2011 | YD/T 1596-2011 |  |
| 波形质量要求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YD/T 1573-2013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800MHz: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2GHz：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cdma2000直放机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频率误差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带外抑制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输出互调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杂散辐射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频率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带外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峰值码域误差（PCDE）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杂散辐射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输出互调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邻道抑制比（ACRR）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WCDMA直放机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频率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带外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峰值码域误差（PCDE）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杂散辐射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输出互调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邻道抑制比（ACRR）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TD-SCDMA直放机 | 最大输出功率及变化容限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 | YD/T 1711-2007 | YD/T 1711-2007 |  |
| 载波频率误差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频谱发射模板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邻道泄露功率比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带外增益抑制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输出互调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711-2007 |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可选） | 信无函〔2007〕22号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信无函〔2007〕22号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TD-LTE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YD/T 3633-2020 | YD/T 3633-2020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频率误差 | YD/T 3633-2020 | YD/T 3633-2020 |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33-2020 | YD/T 3633-2020 |  |
| 发射互调 | YD/T 3633-2020 | YD/T 3633-2020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33-2020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3-2020 |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33-2020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3-2020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LTE FDD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YD/T 3634-2020 | YD/T 3634-2020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频率误差 | YD/T 3634-2020 | YD/T 3634-2020 |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34-2020 | YD/T 3634-2020 |  |
| 发射互调 | YD/T 3634-2020 | YD/T 3634-2020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3 | 3GPP TS 36.143 |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34-2020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4-2020 |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34-2020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4-2020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频率误差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频谱发射模板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发射互调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3GPP TS 36.141 |  |
| 特殊频段抑制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3GPP TS 36.141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无 |  |
| eMTC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频率误差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频谱发射模板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发射互调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3GPP TS 36.141 |  |
| 特殊频段抑制保护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3GPP TS 36.141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141 | 3GPP TS 36.141 |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无 |  |
| 5G直放机 | 最大功率容限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 最大增益容限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频率误差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占用带宽 | 工无函[2021]50号 | 3GPP TS 38.141-1 |  |
| 邻道抑制比 | 工无函[2021]50号 | 3GPP TS 38.141-1 |  |
| 通用杂散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带外无用发射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共存共址杂散发射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矢量幅度误差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输出互调 | 工无函[2021]50号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工无函[2021]50号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工无函[2021]50号 | 无 |  |
|  |  |  |  |  |  |  |  |  |

★**4、 测试周期**

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工作流程**

采购人向承检机构委托测试任务。承检机构收到任务委托后，应按要求收取被测样品，同申请人认真核对委托任务信息和测试样品数量，检查样品是否合规，并保证被测样品在检测和保管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样品不合规的，应及时通知受理中心和申请人进行调整。

承检机构应根据本标书中规定的标准、规范等文件，按要求认真组织测试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测试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同时向受理中心反馈。

★6.工作要求：明确与采购人及送检企业的沟通方式和频率，如项目月例会、周进度报告、问题专题会议等；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保证采购人、送检企业对测试进度和结果的了解。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

**包2：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不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且不含eMTC及NB-IoT基站；

（2）支持5G技术体制的单模或多模基站，且不含eMTC及NB-IoT基站；

（3）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1-3个；

（4）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3个以上。

**2.检测标准及项目**

检测机构的CMA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至少包含以下标准：

**★表1**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GSM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883-2009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51.02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方面 |
| 资质判定 | YD/T 1216-2010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设备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cdma2000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377-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第二阶段)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资质判定 | YD/T 167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网(AN)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  (可替代YD/T 3377-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W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045-2016 | 900M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七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53-2009  (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215-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四阶段)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0-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五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3-2011(可替代YD/T 2739-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第六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 TD-SCDMA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850-2015(可替代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上行分组接入(HSU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10-2013(可替代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TD-LTE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271-2017(可替代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二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72-2015(可替代YD/T 3607-2019)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 |
| LTE FDD基站 | 资质判定 | 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74-2017(可替代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273-2017(可替代YD/T 3608-2019)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测试方法(第二阶段) |
| 5G基站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1 \*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1部分：传导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2 \*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2部分：辐射一致性测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GSM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5-2011  (可替代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GSM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355-2011  (可替代YD/T 1337-2005)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CDMA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可替代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CDMA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73-2013(可替代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 cdma2000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96-2011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模拟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03-2017 | 800MHz/2GHz 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资质判定 | YD/T 1554-2007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59-201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WCDMA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554-2007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59-201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数字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3638-2020(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1554-2007、YD/T 3359-2018)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 TD-SCDMA 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1711-2007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TD-LTE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3-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1 \* (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3633-2020)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6.141 \*替代YD/T 3633-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LTE FDD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143 \* (可与GB/T 12572-2008替代YD/T 3634-2020)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FDD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6.143 \*替代YD/T 3634-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5G直放机 | 资质判定 | YD/T 3633-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634-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8.141-1 \*(可与3GPP TS 38.521-1 \*、GB/T 12572-2008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NR；基站(BS)一致性测试第1部分：传导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1 \*(可与3GPP TS 38.141-1 \*、GB/T 12572-2008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NR；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可与3GPP TS 38.141-1 \*、3GPP TS 38.521-1 \*，一起替代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7-2019(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7部分：5G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检测机构可选择支持以下标准：

**表2**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评审项号 |
| GSM基站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139-2011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TS 1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电方面 | 2 |
| CDMA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6-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7.2-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B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7 |
| cdma2000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677-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网（AN） | 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7.2-2011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1-2007 | 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网（AN） | 1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6-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1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32-A Version 2.0 \*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接入网络最低性能要求 | 1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32-0 Version 2.0 \*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接入网络最低性能要求 | 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B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1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6-2007 | 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网（AN） | 1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376-201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第二阶段）设备技术要求基站子系统 | 18 |
| WCDMA基站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2-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1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5.2-2012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2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3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3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基站(BS) | 2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部分：介绍和公共要求 | 2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214-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四阶段）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349-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五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352-2011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六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738-2014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第七阶段）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 | 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080-2010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2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081-2010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2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9-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技术要求 | 2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60-2009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测试方法 | 3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1 \* | 基站(BS)一致性测试(FDD) | 3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4 \* | 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FDD) | 32 |
| TD-SCDMA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2GHz 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3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5-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3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19-2011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3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20-2011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3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一致性测试(TDD) | 3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7 | IMT蜂窝网络；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第7部分：CDMA TDD (UTRA TDD)基站(BS) | 3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部分：介绍和公共要求 | 3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49-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上行分组接入（HSU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4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201-2011 |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支持多频段特性的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4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09-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增强型高速分组接入（HSPA+）无线接入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4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11-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4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12-2013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测试方法 | 4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3-2009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技术要求 | 4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854-2009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分布式基站的射频远端设备测试方法 | 4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92.2-2012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2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4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5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无线传输与接收(TDD) | 48 |
| TD-LTE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关于2500-2690兆赫兹（MHz）频段IMT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的函 | 49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50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1-2015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5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270-2017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二阶段） | 5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5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1-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5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578-2020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家庭基站设备技术要求 | 56 |
| LTE FDD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5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3-2017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5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272-2017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二阶段） | 6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6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2-2020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62 |
| 5G基站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中低频段5G系统设备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63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64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126号 | 2100MHz频段5G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试行） | 65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 | 6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4 \* | NR；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 | 6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7.941 \* | 基站辐射需求射频一致性测试背景参考 | 6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13 \* | NR；基站(BS)电磁兼容性(EMC) | 69 |
| GSM基站放大器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1999〕62号 | 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 | 7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7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883-2009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 7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TS 1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BSS)设备规范；无线电方面 | 7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502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基站(BS)设备；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 7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087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和第2阶段）；基站系统设备规范；无线方面 | 7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I-ETS 300 609-1 Edition 9 | 数字蜂窝通信系统（第2+阶段）；基站系统设备规范；第1部分：无线方面 | 76 |
| GSM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1999〕62号 | 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 | 7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7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0 609-4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第4部分：在R&TTE导则第3.2章下GSM转发器基本要求协调EN | 7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502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基站(BS)设备；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 8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8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8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83 |
| CDMA基站放大器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8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8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8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87 |
| CDMA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8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8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90 |
| cdma2000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部无〔2002〕65号 | 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 9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 | cdma2000扩频基站的推荐最低性能标准 | 9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73-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基站子系统 | 9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95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9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98 |
| WCDMA直放机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15-2015 | GSM/CDMA/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塔顶放大器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 | 9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一致性测试 | 10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10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06 \* | 第三代合作伙伴组织；无线接入网技术规范集；UTRA转发器无线发射和接收 | 10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03 |
| TD-SCDMA 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10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5-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10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6-2006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无线接入网络设备测试方法 | 10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7-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0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4 12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终端一致性规范;无线传输和接收(TDD) | 10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25 142 \* | 第三代合作项目;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基站(BS)一致性测试(TDD) | 10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7 | IMT蜂窝网络；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第7部分：CDMA TDD (UTRA TDD)基站(BS) | 11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1 908-11 | IMT蜂窝网络；包括2014/53/EU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第11部分：CDMA直接扩频(UTRA FDD)中继器 | 11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12 |
| TD-LTE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113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4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发送与接收 | 1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16 |
| LTE FDD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11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1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06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FDD转发器无线电发射和接收 | 11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6.141 \* | 演进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基站(BS)一致性测试 | 12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637-2020 | 射频馈入数字分布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21 |
| 5G直放机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5G直放站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12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1〕126号 | 2100MHz频段5G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射频技术要求（试行） | 123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 | 12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4 \* | NR；基站(BS)无线发射和接收 | 1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17-2019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7部分：5G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 1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13 \* | NR；基站(BS)电磁兼容性(EMC) | 127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3、测试项目要求（以下内容为测试工作的要求，标准涵盖了表1、表2所列标准，不计入评审范围）**

**表3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测试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测试项目 | | 判定标准 | 测试方法 | | 送检数量 | | 测试数量 | 备注 |
| GSM基站 | 相位误差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平均频率误差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RF载波平均发射功率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RF载波发射功率时间包络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调制和宽带噪声频谱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切换瞬态频谱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传导性杂散辐射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互调衰减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基站内互调衰减 | | YD/T 883-2009 | YD/T 883-2009 |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占用带宽 | | 无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CDMA基站 | 频率容限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总功率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导频功率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波形质量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导频时间容限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占用带宽 | |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传导性杂散发射 | | 信部无〔2002〕65号  YD/T 1556-2013 | YD/T 1573-2013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cdma2000基站 | 频率容限 | | 1X: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总功率 |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导频/MAC信道功率 |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波形质量 |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导频时间容限 |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占用带宽 | | 1X: YD/T 3376-2018  EVDO: 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传导性杂散发射 | | 1X:YD/T 3376-2018  EVDO:YD/T 1677-2013 | 1X: YD/T 3377-2018  EVDO:YD/T 1678-2013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WCDMA基站 | 最大输出功率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频率容限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下行链路上的内环功率控制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功率控制的动态范围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总的功率动态调整范围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占用带宽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频谱发射模板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通用杂散发射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共存共址杂散发射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发射互调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矢量误差幅度（EVM）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峰值码域误差 | | 2GHz: YD/T 2738-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2GHz:YD/T 2739-2014  900MHz:YD/T 3045-2016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YD/T 2738-2014 | YD/T 2739-2014 |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TD-SCDMA基站 | 最大输出功率及变化容限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载波频率误差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下行链路上的内环功率控制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功率控制的动态范围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下行链路最小输出功率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P-CCPCH功率误差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发射机关闭功率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发射机开启/关闭时域模板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占用带宽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频谱发射模板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邻道泄漏功率比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机箱端口杂散发射 | | 信无函〔2007〕22号 | GB/T 12572-2008 | |
| 输出互调 |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6-2006 | |
| 调制精度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峰值码域误差 | | YD/T 1365-2006 | YD/T 1366-2006 |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TD-LTE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发射机关断功率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发射机瞬态周期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频率误差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下行RS功率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占用带宽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频谱发射模板 | | YD/T 3607-2019 | YD/T 3607-2019 | |
| 基站在邻频段无用发射 |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通用杂散发射 |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1-2020 |
| 特殊频段的抑制保护 |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1-2020 |
| 发射互调 |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YD/T 3631-2020 | YD/T 3607-2019 | |
| 阻塞 | | 工信无函〔2013〕98号 | YD/T 3607-201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LTE FDD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频率误差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发射机端口之间的时间对齐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下行RS功率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占用带宽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频谱发射模板 | | YD/T 3608-2019 | YD/T 3608-2019 | |
| 基站在邻频段无用发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 通用杂散发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2-2020 |
| 特殊频段保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YD/T 3632-2020 |
| 发射互调 |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YD/T 3632-2020 | YD/T 3608-2019 | |
| 阻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YD/T 3608-2019 | |
| 工无函[2020]95号 |
| 频率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 5G基站 | 基站输出功率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3 | | 2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基站辐射发射功率（EIRP）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基站输出功率（TRP）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RE功率控制动态范围 | | 3GPP TS 38.104-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总功率动态范围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频率误差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占用带宽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邻道抑制比（ACLR）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频谱发射模板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通用杂散发射 |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 带外无用发射 |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 特殊频段保护 |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 发射互调 | | 3GPP TS 38.141-1 | 3GPP TS 38.141-1 | |
| 3GPP TS 38.141-2 | 3GPP TS 38.141-2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 GB/T 12572-2008 | GB/T 12572-2008 | |
| 阻塞 |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3GPP TS 38.141-1 | |
| 工无函[2021]126号 | 3GPP TS 38.141-2 | |
| 频率范围 |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无 | |
| 工无函[2021]126号 |
| 工信部无〔2020〕50号 |
| GSM基站放大器 | 输出功率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及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杂散发射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互调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增益调节步长及步长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带外增益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频率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GSM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及误差 | YD/T 1337-2005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杂散发射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互调 | 信无〔1999〕62号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增益调节步长及步长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带外增益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频率误差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YD/T 1337-2005  YD/T 2355-2011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CDMA基站放大器 | 每信道功率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额定增益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每信道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工作频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工作频带外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杂散辐射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互调特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增益调整线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频率容限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占用带宽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GB/T 12572-2008 |
| 2GHz: 无 | | GB/T 12572-2008 |
| 增益连续可调范围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波形质量要求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73-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800MHz: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2GHz: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CDMA直放机 | 每信道功率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额定增益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每信道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工作频带内杂散发射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工作频带外杂散发射 | 800MHz: 信部无〔2002〕65号 | | YD/T 1596-2011 |
| 杂散辐射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互调特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增益调整线性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频率容限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占用带宽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GB/T 12572-2008 |
| 2GHz: 无 | | GB/T 12572-2008 |
| 增益连续可调范围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96-2011 |
| 2GHz: YD/T 1596-2011 | | YD/T 1596-2011 |
| 波形质量要求 | 800MHz: 信无函〔2001〕32号 | | YD/T 1573-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800MHz: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2GHz：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cdma2000直放机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频率误差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带外抑制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输出互调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杂散辐射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YD/T 1596-2011  YD/T 3303-2017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WCDMA基站放大器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频率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带外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峰值码域误差（PCDE）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杂散辐射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输出互调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邻道抑制比（ACRR）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WCDMA直放机 | 标称最大输出功率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增益调节步长及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频率误差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带外增益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矢量幅度误差（EVM）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峰值码域误差（PCDE）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杂散辐射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输出互调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邻道抑制比（ACRR）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YD/T 1554-2007  YD/T 3359-2018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 |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TD-SCDMA直放机 | 最大输出功率及变化容限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 | YD/T 1711-2007 | | YD/T 1711-2007 |
| 载波频率误差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频谱发射模板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邻道泄露功率比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带外增益抑制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天线端口杂散发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输出互调 | 信无函〔2007〕22号 | | YD/T 1711-2007 |
| 机箱端口杂散辐射（可选） | 信无函〔2007〕22号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信无函〔2007〕22号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TD-LTE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YD/T 3633-2020 | | YD/T 3633-2020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频率误差 | YD/T 3633-2020 | | YD/T 3633-2020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33-2020 | | YD/T 3633-2020 |
| 发射互调 | YD/T 3633-2020 | | YD/T 3633-2020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1 | | 3GPP TS 36.141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YD/T 3633-2020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3-2020 |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YD/T 3633-2020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3-2020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141 | | 3GPP TS 36.141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LTE FDD直放机 | 输出功率 | YD/T 3634-2020 | | YD/T 3634-2020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频率误差 | YD/T 3634-2020 | | YD/T 3634-2020 |
| 频谱发射模板 | YD/T 3634-2020 | | YD/T 3634-2020 |
| 发射互调 | YD/T 3634-2020 | | YD/T 3634-2020 |
| 邻道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143 | | 3GPP TS 36.143 |
| 通用杂散发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YD/T 3634-2020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4-2020 | |
| 特殊频段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0号 | | YD/T 3634-2020 |
| 工无函[2020]95号 | |
| YD/T 3634-2020 |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GB/T 12572-2008 | | GB/T 12572-2008 |
| 占用带宽 | 无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 无 |
| 5G直放机 | 最大功率容限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3 | | 2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测一台 |
| 最大增益容限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频率误差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占用带宽 | 工无函[2021]50号 | | 3GPP TS 38.141-1 |
| 邻道抑制比 | 工无函[2021]50号 | | 3GPP TS 38.141-1 |
| 通用杂散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带外无用发射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共存共址杂散发射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矢量幅度误差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输出互调 | 工无函[2021]50号 | | YD/T 3633-2020  YD/T 3634-2020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工无函[2021]50号 |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工无函[2021]50号 | | 无 |
|  |  |  |  |  |  |  |  |  |  |

★**4、 测试周期**

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工作流程**

采购人向承检机构委托测试任务。承检机构收到任务委托后，应按要求收取被测样品，同申请人认真核对委托任务信息和测试样品数量，检查样品是否合规，并保证被测样品在检测和保管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样品不合规的，应及时通知受理中心和申请人进行调整。

承检机构应根据本标书中规定的标准、规范等文件，按要求认真组织测试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测试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同时向受理中心反馈。

★6.工作要求：明确与采购人及送检企业的沟通方式和频率，如项目月例会、周进度报告、问题专题会议等；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保证采购人、送检企业对测试进度和结果的了解。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

**包3：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公众移动通信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5G终端、NB-IoT终端、eMTC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 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包含以下三类：

（1）测试频段数1至7个；

（2）测试频段数8至14个；

（3）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的。

**2.检测标准及项目**

检测机构的CMA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至少包含以下标准：

**★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GSM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215-2006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51.010-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GSM/EDGE无线接入网络；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2+阶段)；移动台一致性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一致性技术规范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22450.1-2008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6-2018(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6部分：900/1800MHz TDMA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2 | 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含机卡一体)第1部分：基本无线指标、功能和性能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11(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移动台最小性能标准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9484.1-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368.1-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4.122 \* (可替代YD/T 1368.1-2015)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UMTS)；终端一致性规范无线发射机与接收机(TDD模式)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92.1-2012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48.1-2019 |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第1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4.121-1 \*  (可替代YD/T 1548.1-2019)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用户设备(UE)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传输和接收(频分双工)；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规范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95.1-2012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含机卡一体)第1部分：基本无线指标、功能和性能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680-2013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终端(AT)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33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移动台最低性能要求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11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移动台最小性能标准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9484.1-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578.2-2013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2部分：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521-1 \* (可替代YD/T 2578.2-2013)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576.2-2013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2部分: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521-1 \* (可替代YD/T 2576.2-2013)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8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338-2018 | 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终端设备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标准 | 3GPP TS 36.521-1 V14.2.0及以上版本 \* (可替代YD/T 3338-2018)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9 | 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6.521-1 V14.1.0及以上版本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10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8-2019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
| 11 |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328 V1.8.1及以上版本 | 宽带传输系统；运行在2.4 GHz频段的数据传输设备；无线电频谱使用的统一标准 |
| 12 | 蓝牙设备 | 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328 V1.8.1及以上版本 | 电磁兼容性和无线频谱事务(ERM)；宽带传输系统；工作在2.4GHz ISM频段的使用宽带调制技术的数据传输设备；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13 | 5150-5350MHz频段无线接入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2950-2015 | 5GHz无线接入系统动态频率选择(DFS)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1 893 V1.8.1及以上版本(可替代YD/T 3168-2016、YD/T 2950-2015) | 宽带无线接入网(BRAN)；5 GHz高性能RLAN；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 14 | 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1 893 V1.8.1及以上版本(可替代YD/T 3168-2016) | 5GHz RLAN；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440-1(可替代YD/T 3168-2016) | 电磁兼容性及无线频谱事务(ERM)；频率范围在1 GHz到40GHz的无线电设备；第一部分：技术特点和测试方法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检测机构可选择支持以下标准：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评审项号 |
| 1 | GSM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214-2006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 | 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5 |
| 2 | 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1〕32号 | 关于发布《800MHz CDMA移动通信直放机技术指标》的通知 | 6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1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含机卡一体） | 11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关于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1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7-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7.1-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6-2015 | 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9-2011 | TD-SCDMA/GSM (GPRS)双模单待机数字终端测试方法 | 1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18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483-2016 | 无线电设备杂散发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2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TU-R SM.329-12 | 杂散域的无用发射 | 2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2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47-2019 |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23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2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含机卡一体） | 2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2-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终端（AT） | 2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7-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终端（AT） | 2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679-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 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终端（AT） | 31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7-2013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3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4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5-2016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3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7 |
| 8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38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4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3337-2018 | 面向物联网的蜂窝窄带接入（NB-IoT）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41 |
| 9 | 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增强机器类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4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4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44 |
| 10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中低频段5G系统设备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4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521-1 V17.0.0及以上版本\*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4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521-3 V17.0.0及以上版本\*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4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1-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4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24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新空口;移动终端和辅助设备的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 4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1-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50 |
| 11 |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1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5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5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4-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2.4GHz频段更高速数据速率扩展规范 | 5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2-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2.4GHz频段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 | 5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5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5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5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0 328 V1.7.1 | 电磁兼容性和无线光谱物质(ERM)；宽带传输系统；运行在2,4 GHz ISM频段使用宽带调制技术的数据传输设备；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5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6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6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62 |
| 12 | 5150-5350MHz频段无线接入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63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64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6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6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6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6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6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7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7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7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Std 802.11ac | 信息技术IEEE标准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媒体接入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4：运行在6GHz以下频段中极高吞吐量的增强 | 73 |
| 13 | 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74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75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7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5.8GHz频段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 | 7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7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7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8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8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8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8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Std 802.11ac | 信息技术IEEE标准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媒体接入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4：运行在6GHz以下频段中极高吞吐量的增强 | 84 |
| 14 | 蓝牙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85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86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

**3、测试项目要求（以下内容为测试工作的要求，标准涵盖了表1、表2所列标准，不计入评审范围）**

**表3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测试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测试项目 | 判定标准 | 测试标准 | 送检数量 | 测试数量 | 备注 |
| 1 | GSM终端设备 | GSM相位误差和频率误差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GSM发射机输出功率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突发脉冲定时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GSM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GPRS相位误差和频率误差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发射机输出功率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突发脉冲定时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GPRS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EGPRS发射机调制精度及频率容限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发射机输出功率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突发脉冲定时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EGPRS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传导杂散发射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2 | CDMA终端设备 | 最大射频输出功率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小受控输出功率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波形质量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发射时间误差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开环输出功率范围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闭环功率控制范围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发射机传导性杂散发射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占用带宽 | 800MHz：无 | 800MHz：GB/T 12572-2008 |
| 2GHz：YD/T 1576.1-2013 | 2GHz：YD/T 1576.1-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UE最大发射功率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频率误差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上行开环功率控制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上行闭环功率控制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输出功率的失步处理 (连续发射）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发射关功率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发射开/关时间模板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占用带宽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频谱发射模板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邻道泄漏抑制比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杂散辐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发射互调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矢量幅度误差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峰值码域误差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信无函〔2007〕22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UE最大发射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频率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上行开环功率控制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上行内环功率控制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关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开/关时间模板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占用带宽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频谱辐射模板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邻道泄漏功率比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杂散辐射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互调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矢量幅度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峰值码域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最大射频输出功率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最小受控输出功率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波形质量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频率误差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发射时间误差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开环输出功率范围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闭环功率控制范围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发射机传导性杂散发射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占用带宽 | 800MHz：无 | 800MHz：GB/T 12572-2008 |
| 2GHz 1X：YD/T 1576.1-2013 | 2GHz 1X：YD/T 1576.1-2013 |
| 2GHz EVDO：YD/T 1680-2013 | 2GHz EVDO：YD/T 1680-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UE最大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关断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误差矢量幅度 (EVM)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载波泄漏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非分配RB的带内辐射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EVM均衡器频谱平滑度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占用带宽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UE 共存杂散辐射频段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互调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UE最大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关断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误差矢量幅度(EVM)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载波泄漏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非分配RB的带内辐射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EVM均衡器频谱平滑度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占用带宽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UE 共存杂散辐射频段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互调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8 |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 UE最大输出功率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发射关断功率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频率误差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误差矢量幅度 (EVM)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载波泄漏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非分配资源带内辐射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占用带宽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频谱辐射模板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终端共存杂散辐射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发射互调 | YD/T 3338-2018 | YD/T 3338-2018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9 | 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终端设备 | UE最大输出功率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最小输出功率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发射关断功率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频率误差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误差矢量幅度 (EVM)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载波泄漏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非分配资源带内辐射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占用带宽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频谱辐射模板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终端共存杂散辐射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发射互调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19〕248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10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最大输出功率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频率误差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占用带宽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邻道泄漏抑制比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传导杂散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共存杂散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发射互调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4. 测试周期**

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工作流程**

采购人向承检机构委托测试任务。承检机构收到任务委托后，应按要求收取被测样品，同申请人认真核对委托任务信息和测试样品数量，检查样品是否合规，并保证被测样品在检测和保管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样品不合规的，应及时通知受理中心和申请人进行调整。

承检机构应根据本标书中规定的标准、规范等文件，按要求认真组织测试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测试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同时向受理中心反馈。

★6.工作要求：明确与采购人及送检企业的沟通方式和频率，如项目月例会、周进度报告、问题专题会议等；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保证采购人、送检企业对测试进度和结果的了解。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

**包4：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4G终端（支持2G终端、3G终端）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5G终端（可支持2G终端、3G终端、4G终端其一或多者组合）及无线局域网/蓝牙部分（包含任意频段无线局域网及蓝牙设备组合），包含以下三类：

（1）测试频段数1至7个；

（2）测试频段数8至14个；

（3）测试频段数14个以上的。

**2. 检测标准及项目**

检测机构的CMA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应至少包含以下标准：

**★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GSM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215-2006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51.010-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GSM/EDGE无线接入网络；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2+阶段)；移动台一致性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一致性技术规范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22450.1-2008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6-2018(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6部分：900/1800MHz TDMA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2 | 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含机卡一体)第1部分：基本无线指标、功能和性能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11(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移动台最小性能标准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9484.1-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368.1-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4.122 \* (可替代YD/T 1368.1-2015) |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UMTS)；终端一致性规范无线发射机与接收机(TDD模式)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92.1-2012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48.1-2019 |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三阶段)第1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4.121-1 \*  (可替代YD/T 1548.1-2019)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用户设备(UE)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传输和接收(频分双工)；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规范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595.1-2012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移动台(含机卡一体)第1部分：基本无线指标、功能和性能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1680-2013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终端(AT)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33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高速分组数据移动台最低性能要求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2 C.S0011  (可替代YD/T 1576.1-2013) | cdma2000移动台最小性能标准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GB/T 19484.1-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578.2-2013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2部分：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521-1 \* (可替代YD/T 2578.2-2013)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2576.2-2013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阶段)第2部分:无线射频性能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3GPP TS 36.521-1 \* (可替代YD/T 2576.2-2013)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一致性测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4-2013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
| 8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 资质判定 | 3GPP TS 38.521-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YD/T 2583.18-2019 (可替代GB/T 12572-2008)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
| 9 |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328 V1.8.1及以上版本 | 宽带传输系统；运行在2.4 GHz频段的数据传输设备；无线电频谱使用的统一标准 |
| 10 | 蓝牙设备 | 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328 V1.8.1及以上版本 | 电磁兼容性和无线频谱事务(ERM)；宽带传输系统；工作在2.4GHz ISM频段的使用宽带调制技术的数据传输设备；在R&TTE导则第3.2章下调和EN的基本要求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11 | 5150-5350MHz频段无线接入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2950-2015 | 5GHz无线接入系统动态频率选择(DFS)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1 893 V1.8.1及以上版本(可替代YD/T 3168-2016、YD/T 2950-2015) | 宽带无线接入网(BRAN)；5 GHz高性能RLAN；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 12 | 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资质判定 | 国无办〔2023〕9号 |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采用IEEE802.11be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工信部无〔2023〕17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中开展对无线局域网设备支持IPv6协议能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
| 资质判定 | YD/T 3168-2016 |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资质判定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1 893 V1.8.1及以上版本(可替代YD/T 3168-2016) | 5GHz RLAN；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 可替代资质判定 | ETSI EN 300 440-1(可替代YD/T 3168-2016) | 电磁兼容性及无线频谱事务(ERM)；频率范围在1 GHz到40GHz的无线电设备；第一部分：技术特点和测试方法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检测机构可选择支持以下标准：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标准性质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评审项号 |
| 1 | GSM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214-2006 | 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 | 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5 |
| 2 | 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1〕32号 | 关于发布《800MHz CDMA移动通信直放机技术指标》的通知 | 6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1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含机卡一体） | 11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2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信无函〔2007〕22号 | 关于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 1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67-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7.1-2015 |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终端设备测试方法第一部分：基本功能、业务和性能测试 | 1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6-2015 | 2GHz频段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高速下行分组接入（HSDPA）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 1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779-2011 | TD-SCDMA/GSM (GPRS)双模单待机数字终端测试方法 | 1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18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1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483-2016 | 无线电设备杂散发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2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TU-R SM.329-12 | 杂散域的无用发射 | 2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2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47-2019 |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三阶段） | 23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2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4-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技术要求 | 2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395-2009 | GSM/CDMA 1X双模数字移动台测试方法 | 2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58-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含机卡一体） | 2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2-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终端（AT） | 2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567-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一阶段）接入终端（AT） | 2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1679-2013 |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 高速分组数据（HRPD）（第二阶段）接入终端（AT） | 31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7-2013 | LTE FDD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3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4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9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 3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75-2016 | TD-LTE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终端设备技术要求(第一阶段) | 3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YD/T 2583.4-2016 |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4部分：多模终端及其辅助设备 | 37 |
| 8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中低频段5G系统设备射频技术要求的通知 | 3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521-1 V17.0.0及以上版本\*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3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521-3 V17.0.0及以上版本\*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一致性技术规范；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4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1-1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一部分:范围1独立组网 | 4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24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新空口;移动终端和辅助设备的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 4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3GPP TS 38.101-3 \* |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技术规范组无线接入网络；新空口；用户设备无线发射和接收；第三部分：范围1和范围2与其他无线电的互通操作; | 43 |
| 9 |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44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45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4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4-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2.4GHz频段更高速数据速率扩展规范 | 47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2-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2.4GHz频段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 | 4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4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5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5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ETSI EN 300 328 V1.7.1 | 电磁兼容性和无线光谱物质(ERM)；宽带传输系统；运行在2,4 GHz ISM频段使用宽带调制技术的数据传输设备；包括R&TTE导则第3.2章基本要求的协调EN | 5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5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5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55 |
| 10 | 5150-5350MHz频段无线接入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56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5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58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5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6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6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12572-2008 |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 6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6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6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6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Std 802.11ac | 信息技术IEEE标准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媒体接入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4：运行在6GHz以下频段中极高吞吐量的增强 | 66 |
| 11 | 5.8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67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68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无函〔2020〕30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完善多天线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 69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0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5.8GHz频段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 | 70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71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 15629.11-2003/XG1-2006 |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第1号修改单 | 72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GB/T 32420-2015 |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 | 73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802.11-2020 |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讯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LAN)媒体访问控制子层协议(MAC)和物理层(PHY)规范 | 74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ax | 信息技术标准草案系统本地和城域网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修订1：高效无线局域网增强 | 75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P802.11be | 信息技术标准.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介质访问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案8:极高吞吐量(EHT)的增强IEEE | 76 |
| 二类补充参考标准 | IEEE Std 802.11ac | 信息技术IEEE标准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和城域网特殊要求第11部分：无线LAN媒体接入控制(MAC)和物理层(PHY)规范修正4：运行在6GHz以下频段中极高吞吐量的增强 | 77 |
| 12 | 蓝牙设备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21〕12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规范2400MHz、5100MHz和5800MHz频段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78 |
| 一类补充参考标准 | 工信部无〔2014〕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 79 |
| 注\*：可等同采纳相关ETSI标准，二者为同一标准能力，无需同时具备，作为一条标准进行衡量。ETSI标准命名规则为在3GPP标准的标准号前增加“1”，例如：3GPP TS 25.143对应的ETSI标准为ETSI TS 125 143。 | | | | |  |

**3. 测试项目要求（以下内容为测试工作的要求，标准涵盖了表1、表2所列标准，不计入评审范围）**

**表3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测试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测试项目 | 判定标准 | 测试标准 | 送检数量 | 测试数量 | 备注 |
| 1 | GSM终端设备 | GSM相位误差和频率误差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GSM发射机输出功率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突发脉冲定时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SM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GSM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GPRS相位误差和频率误差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发射机输出功率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突发脉冲定时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GPRS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GPRS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EGPRS发射机调制精度及频率容限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发射机输出功率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突发脉冲定时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射频输出调制频谱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射频输出切换频谱 | 3GPP TS 51.010-1 | 3GPP TS 51.010-1 |
| EGPRS占用带宽 | 无 | GB/T 12572-2008 |
| EGPRS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传导杂散发射 | YD/T 1215-2006 | YD/T 1215-2006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2 | CDMA终端设备 | 最大射频输出功率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小受控输出功率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波形质量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发射时间误差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开环输出功率范围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闭环功率控制范围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发射机传导性杂散发射 | YD/T 1576.1-2013 | YD/T 1576.1-2013 |
| 占用带宽 | 800MHz：无 | 800MHz：GB/T 12572-2008 |
| 2GHz：YD/T 1576.1-2013 | 2GHz：YD/T 1576.1-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3 | TD-SCDMA终端设备 | UE最大发射功率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频率误差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上行开环功率控制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上行闭环功率控制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输出功率的失步处理 (连续发射）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发射关功率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发射开/关时间模板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占用带宽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频谱发射模板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邻道泄漏抑制比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杂散辐射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发射互调 | 信无函〔2007〕22号 | YD/T 1368.1-2015 |
| 矢量幅度误差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峰值码域误差 | YD/T 1368.1-2015 | YD/T 1368.1-2015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信无函〔2007〕22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4 | WCDMA终端设备 | UE最大发射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频率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上行开环功率控制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上行内环功率控制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关功率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开/关时间模板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占用带宽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频谱辐射模板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邻道泄漏功率比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杂散辐射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发射互调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矢量幅度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峰值码域误差 | YD/T 1548.1-2019 | YD/T 1548.1-2019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5 | cdma2000终端设备 | 最大射频输出功率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最小受控输出功率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波形质量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频率误差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发射时间误差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开环输出功率范围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闭环功率控制范围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发射机传导性杂散发射 | 1X：YD/T 1576.1-2013 | 1X：YD/T 1576.1-2013 |
| EVDO：YD/T 1680-2013 | EVDO：YD/T 1680-2013 |
| 占用带宽 | 800MHz：无 | 800MHz：GB/T 12572-2008 |
| 2GHz 1X：YD/T 1576.1-2013 | 2GHz 1X：YD/T 1576.1-2013 |
| 2GHz EVDO：YD/T 1680-2013 | 2GHz EVDO：YD/T 1680-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6 | LTE FDD终端设备 | UE最大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关断功率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误差矢量幅度 (EVM)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载波泄漏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非分配RB的带内辐射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EVM均衡器频谱平滑度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占用带宽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UE 共存杂散辐射频段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发射互调 | YD/T 2578.2-2013 | YD/T 2578.2-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7 | TD-LTE终端设备 | UE最大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最大功率回退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配置用户设备发射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关断功率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通用开/关时间模板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功控绝对功率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功控相对功率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总功率控制容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频率误差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误差矢量幅度(EVM)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载波泄漏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非分配RB的带内辐射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EVM均衡器频谱平滑度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占用带宽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3GPP TS 36.521-1 | 3GPP TS 36.521-1 |
| 邻道泄漏抑制比(ACLR)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机杂散辐射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UE 共存杂散辐射频段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发射互调 | YD/T 2576.2-2013 | YD/T 2576.2-20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 8 | 5G终端设备(6GHz以下频段) | 最大输出功率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5 | 3 | 测试项目“机箱端口辐射杂散”只需一台样品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最小输出功率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频率误差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占用带宽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频谱辐射模板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邻道泄漏抑制比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传导杂散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共存杂散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发射互调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SA模式：3GPP TS 38.521-1 |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NSA模式：3GPP TS 38.521-3 |
| 机箱端口辐射杂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GB/T 12572-2008 |
| 频率范围 | 工信部无〔2020〕87号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无 |

★**4. 测试周期**

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工作流程**

采购人向承检机构委托测试任务。承检机构收到任务委托后，应按要求收取被测样品，同申请人认真核对委托任务信息和测试样品数量，检查样品是否合规，并保证被测样品在检测和保管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样品不合规的，应及时通知受理中心和申请人进行调整。

承检机构应根据本标书中规定的标准、规范等文件，按要求认真组织测试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测试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同时向受理中心反馈。

★6.工作要求：明确与采购人及送检企业的沟通方式和频率，如项目月例会、周进度报告、问题专题会议等；明确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确保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保证采购人、送检企业对测试进度和结果的了解。在技术测试开展片区(福建、湖南和江西)协助并配合省级无线电主管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政策宣传讲解会，服务并促进片区省份无线电产业发展。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本采购包服务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此期限内，中标人 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的检测期限，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认可的第 三方统计承检机构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执行进度、提交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 协商认可的第三方对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报告、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 本招标文件对检测报告的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合同到期组织专家 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 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 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 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 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 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履约 保证金收取比例为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以金融机构（银行、 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内容 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 由于系统限制，序号6的合同支付方式为固定模版， 故此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1期：支付比例80%。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 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包预算金额的80%。支付应满足2个条件：1.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2.中标人提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期：最 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到期组织专家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 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 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 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本采购包服务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此期限内，中标人 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的检测期限，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认可的第 三方统计承检机构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执行进度、提交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 协商认可的第三方对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报告、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 本招标文件对检测报告的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合同到期组织专家 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 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 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 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 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 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履约 保证金收取比例为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以金融机构（银行、 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内容 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 由于系统限制，序号6的合同支付方式为固定模版， 故此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1期：支付比例80%。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 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包预算金额的80%。支付应满足2个条件：1.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2.中标人提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期：最 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到期组织专家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 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 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 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本采购包服务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此期限内，中标人 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的检测期限，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认可的第 三方统计承检机构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执行进度、提交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 协商认可的第三方对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报告、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 本招标文件对检测报告的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合同到期组织专家 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 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 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 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 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 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履约 保证金收取比例为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以金融机构（银行、 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内容 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 由于系统限制，序号6的合同支付方式为固定模版， 故此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1期：支付比例80%。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 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包预算金额的80%。支付应满足2个条件：1.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2.中标人提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期：最 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到期组织专家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 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 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 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本采购包服务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此期限内，中标人 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的检测期限，在样品收妥且具备符合规定的测试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认可的第 三方统计承检机构型号核准测试工作的执行进度、提交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 协商认可的第三方对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报告、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 本招标文件对检测报告的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 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以金融机构（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合同到期组织专家 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 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 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 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 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 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履约 保证金收取比例为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以金融机构（银行、 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内容 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 由于系统限制，序号6的合同支付方式为固定模版， 故此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1期：支付比例80%。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出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 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包预算金额的80%。支付应满足2个条件：1.中标人向采购人 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2.中标人提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承兑，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2期：最 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到期组织专家验收，确认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确认合同完成金额（实际测试任务完成量\*中标单价（不超标包预算金额））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正规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 中标人支付确认的完成金额减去首期款的尾款。如实际完成金额未超首期款， 中标人须将差额款项（首期款项-实际完成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采购人指 定账户。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中标人采购包预算金额10%的银行保函。 |

其他商务要求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每延期一天，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延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并重新招标。**

**2、中标人违反安全、保密规定（包括对被测产品的技术资料、样品和测试报告等未经采购人授权随意扩散等），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安全保密损失的还将追究法律责任。**

**3、中标人成立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固定，未经双方商榷，中标人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现1人/次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直至恢复原状止。**

**4、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时间超过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因采购人未能按时提供采购人完成测试服务所需的材料、辅助硬件或软件而导致合同未能如期完成的，采购人不追究中标人的逾期履约责任。**

**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采购人应按已完成测试部分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

**7、若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书起7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招标文件中未有载明的部分，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补充约定。**

（二）知识产权：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三）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1(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211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投标人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11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2(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99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投标人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及直放站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9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3(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65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投标人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4(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3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二）

采购包：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投标人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公众移动通信终端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